

证券代码: 605339 证券简称: 南侨食品 编号: 临 2024-09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 16,000 万元。
- 名称: 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临 2024-00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到期的情况

重庆南侨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一年期定期存款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到期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	16,000.00	395.00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加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1]1198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529,41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729,415.76 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7,681,909.3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31,047,506.42 元。此款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770,234.5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77,271.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毕马威华振审验字第 2100640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7 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0	1.46%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管理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款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主要条款

- 1.产品名称: 7 天通知存款
- 2.产品收益类型: 利息收入

3.产品预计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

4.产品到期日: 无

5.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 7 天通知银行到期

6.委托现金管理金额: 16,000 万元。

7.预计年化收益率: 1.45%。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入为募集资金账户内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和期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006,203,344.97	4,224,757,587.30
负债总额	747,138,208.09	820,492,164.58
净资产	3,249,065,136.78	3,404,265,422.72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20,562,371.16	184,106,523.37

根据相关要求,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为 16,000 万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占比为 10.06%。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周转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的 7 天通知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宏观金融政策变化及金融机构自身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6,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临 2024-00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在募集资金账户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已投入金额	已收回本金	尚未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通知存款	22,469.00	9,379.00	19,090.00	171.10
2	定期存款	16,000.00	16,000.00	0.00	395.00
合计		38,469.00	19,379.00	19,090.00	536.10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 12 个月平均现金管理计划投入 / 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总资产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 601208
转债代码: 113064证券简称: 东材科技
转债简称: 东材转债

公告编号: 2024-1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00-11: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安斌先生、独立董事李海双先生、总经理李树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段国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 公司今年 BMI 树脂出货量有多少? 毛利是否有提升? 明年 3700 吨产能,是否能达到满产满销?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电子级双马来亚胺树脂(BMI 树脂)的出货量约为 800 吨,同比增长 70%左右,毛利率保持稳定。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升营收规模和市场份额,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 公司股价如此低迷,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没有信心,公司有何具体措施扭转这一局面?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表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始终关注并重视在资本市场的表现,通过提升经营管理质量、积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力争以良好业绩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回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 请问国新材购买子公司,公司是否会取得收益,会不会会计入今年的利润?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安徽国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南金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目前,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收益的确认金额和时间取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敬请关注国新材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 国新材的建设项目,公司入股人是否考虑过国内通胀造成产品价格快速下降的影响? 会不会像光伏面板那样,建成即亏损?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4 年度,公司通过孙公司东材电子材料(眉山)有限公司在四川省眉山市投资建设“年产 20000 吨高通速通信基板电子材料项目”,是基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谨慎规划,已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通胀,旨在积极拓展电子材料在人工智能、低轨卫星通讯等领域的市场应用。

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储备的现有产品(马来酸酐树脂、活性丙烯酸酯树脂等)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质量性能稳定,竞争态势明显,已通过国内外一线覆铜板厂商供应资质认证,作为、苹果、英特尔等主流设备商的核心。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领先优势,并根据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5: 请问光伏领域项目现在进度如何? 今年新投产的几个项目是否进入正常生产阶段?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东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生产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应用销售。鉴于未来人才进入、产品研发、试生产及市场推广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为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同时建立企业与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 请问公司是否涉足 PCB 的应用场景有哪些? 人形机器人、军工无人机、卫星通讯、AI 服务器等都是当前热门行业,公司之前说要做的项目,现在进展如何? 另外高端光刻电子公司引入投资人有什么意向和计划型?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高端 PCB 板的应用较为丰富,包括 5G/6G 通讯、算力、AI 服务器、物联网、低轨卫星通讯等新兴领域。目前,眉山“产业+项目”已进入项目建设和产线设计阶段,项目进度符合预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东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目前生产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试生产并推广应用销售。鉴于未来人才进入、产品研发、试生产及市场推广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为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同时建立企业与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7: 请问公司是否涉足在低端方向的发展? 还是在低端产品上与同行开展内卷竞争?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自我国环氧树脂行业进入集中扩能期以来,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分化加剧,整体盈利能力承压。公司一直秉持差异化产品战略,正在向高端方向转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提升高端化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8: 根据报道,公司双马来树脂是为替代国外设备产品的一线供应商,请问是否属实?

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现有产品(马来酸酐树脂、活性丙烯酸酯树脂等)质量性能稳定,

证券代码: 603995

证券简称: 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79

转债代码: 113636

转债简称: 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金转债”2024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可转债除息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可转债付息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开放兑付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文核准,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190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根据有关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开始转股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53.07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现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为 53.07 元/股调整为 36.06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事项,新增股本 44,411,547 股,因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施,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为 36.06 元/股调整为 36.0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为 36.00 元/股调整为 34.5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 1 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 1,069,969 股。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为 34.50 元/股调整为 34.57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57 元/股向下修正为 27.66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14,700,227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276.6 元/股调整为 27.98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为 27.98 元/股调整为 27.48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1,062,879 股限制性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为 27.48 元/股调整为 27.54 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具体如下:

(一) 利率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证券代码: 603995 证券简称: 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78

转债代码: 113636 转债简称: 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佩凤女士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424030 号)。因其涉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曹佩凤女士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4 年 12 月 10 日,曹佩凤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罚[2024]130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曹佩凤女士:

曹佩凤涉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股份”)公司股票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调查,曹佩凤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曹佩凤内幕交易“甬金股份”股票

1.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一)内幕信息一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4 年 10 月 20 日,浙金股份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虞建群向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申素贞提出回购股份的想法;申素贞开展前期调研、方案设计等工作。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虞建群通过微信收到申素贞反馈公司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同意由相关专业人员制定实施方案。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盘后,甬金股份股价达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进行股份回购的条件,公司决定启动股份回购计划。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相关业务团队召开会议,会议确定了回购方案中包括用途、金额、期限、价格、资金来源等重要事项,参会人员包括公司虞建群、申素贞等。

2022 年 11 月 3 日 15:00,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的相关内容。

2022 年 11 月 3 日晚间,甬金股份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称公司将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43.43 元/股。

甬金股份回购股份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敏感期起点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虞建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内幕信息二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4 年 8 月 22 日,虞建群与申素贞沟通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当天申素贞安排公司时任证券事务代表程建群赴市场调研,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回购资金用途等情况,并方案设计等工作。

2024 年 8 月 24 日,申素贞等人撤回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后,程建群按照监管要求拟定初步方案,报经建群确认后基本确定回购方案。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程建群通过公司邮箱和微信工作群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接收通知的人员包括虞建群、时任董事曹佩凤等。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参会人员包括虞建群、曹佩凤等。

2023 年 8 月 28 日晚间,甬金股份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称公司将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34.2 元/股。

甬金股份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的敏感期起点不晚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晚间。虞建群、曹佩凤等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虞建群知悉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曹佩凤知悉时间不晚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

(二)曹佩凤内幕交易“甬金股份”

- 1.曹佩凤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虞建群关系密切
- 曹佩凤与虞建群系夫妻,同为甬金股份实际控制人,沟通联络频繁,关系密切。
- 2.账户归属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曹佩凤控制并操作以下证券账户交易“甬金股份”股票:一是“张***”证券账户,2023 年 2 月 18 日开立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通响水镇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244****36;2023 年 3 月 2 日“张***”申万宏源证券账户转托管至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账号为 41****53。

二是“钱***”证券账户,2020 年 9 月 7 日开立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碶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41****73。三是“郑***”证券账户,2024 年 6 月 16 日开立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新碶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41****22。

3.两次交易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一敏感期内,曹佩凤控制并操作“张***”“钱***”“郑***”证券账户,累计买入“甬金股份”405,600 股,成交金额 8,191,743.55 元,其中“张***”证券账户共买入 258,900 股,成交金额 5,138,580.55 元;“钱***”证券账户共买入 143,600 股,成交金额 2,993,193 元;“郑***”证券账户共买入 3,000 股,成交金额 60,970 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共卖出 402,500 股,经计算,亏损 666,332.16 元(含佣金及税费)。

4.曹佩凤交易“甬金股份”行为明显异常

两个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曹佩凤控制并操作账户组临时转入资金并集中买入“甬金股份”,买入意愿强烈,买入时间、账户组转入资金时间均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过程基本吻合;2023 年 8 月 26 日曹佩凤知悉内幕信息后,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控制并操作“钱***”账户继续买入“甬金股份”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5.曹佩凤对其交易行为无法做出合理解释
调查期间,曹佩凤对其交易“甬金股份”股票的理由、时点选择等均未能做出合理解释,其提供的理由均无法得到相应证据的印证,无法合理解释。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今,曹佩凤持有甬金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权;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曹佩凤任甬金股份董事;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期间,曹佩凤控制并操作“张***”“钱***”“郑***”证券账户交易“甬金股份”股票,存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经计算,前述期间内扣除内幕交易,曹佩凤共买入“甬金股份”股票 489,950 股,成交金额 14,893,383 元;卖出“甬金股份”股票 274,950 股,卖出金额 11,416,524.55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询问笔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等证据证实。
曹佩凤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虞建群关系密切,两个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均基本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知悉内幕信息后继续交易相关证券;曹佩凤均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曹佩凤的两次交易行为均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曹佩凤作为甬